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1038號

再抗告人　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揚偉

訴訟代理人　程巧亞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廖萬城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9年度抗字第54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訴訟標的之價額，除關係訴訟之適用程序、裁判費之徵收外，並與能否上訴第三審之利益相關，應由法院依事件之性質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之規定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核定之。至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，則關係起訴之程式要件是否具備問題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由法院依同章第二節之規定計算及徵收之，兩者並非相同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刑事庭受理103年度金重訴字第14號刑事案件時，對於相對人廖萬城、鄧志賢、陳志釧、郝緒光（合稱廖萬城等4人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臺北地院刑事庭就刑事部分為一審判決後，認該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以103年度重附民字第85號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。臺北地院民事庭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7,822萬1,548元，再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再抗告人係起訴請求廖萬城等4人對其為給付，其聲明為：①廖萬城、鄧志賢、郝緒光連帶給付3,959萬8,288元、美金158萬8,094.78元、日幣1億8,374萬5,296元、人民幣159萬5,317元；②廖萬城等4人連帶給付美金345萬2,644.69元；③鄧志賢、郝緒光連帶給付美金2萬元；④廖萬城、郝緒光連帶給付美金29萬5,000元；⑤廖萬城給付800萬元、人民幣6萬元；⑥鄧

志賢給付76萬3,600 元、人民幣41萬元，暨上開①至⑥金額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再抗告人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價額應予合併計算；其中就聲明請求美金、日幣、人民幣部分，應依其起訴時即民國103年9月12日之匯率分別以30.1920元、0.2827元、4.9530 元換算成新臺幣；經換算成新臺幣後之金額詳如原裁定附表所示。因而將臺北地院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，改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億7,223萬6,684 元，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。再抗告人雖謂：就聲明①中，伊請求郝緒光給付人民幣34萬元部分，亦經臺北地院刑事庭為郝緒光有罪判決；就聲明⑤、⑥部分，伊係請求廖萬城、鄧志賢各為給付，並未請求郝緒光為給付，該部分既經臺北地院刑事庭為廖萬城、鄧志賢2 人有罪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於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後，均免納裁判費；原裁定將之列入訴訟標的價額為計算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；惟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係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與原告是否免納裁判費，分屬二事，再抗告人僅以上開部分免納裁判費為由，逕認不得列入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核定，不無誤會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難認為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陳　毓　秀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李　文　賢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01　　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